

法治动态

## 重庆一季度执法成绩亮眼

查获540起违法案件,处罚2000多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

重庆市环保局近日通报了2017年一季度环境执法工作及部分环境违法典型案件查处情况。一季度,全市环保部门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依法加大环境违法执法查处力度,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540件,罚款金额达2002.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市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增长84%、处罚金额增长4.4%。

统计显示,一季度,全市环保部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共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件、查封扣押7件、责令限产停产4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8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5件。

重庆市环保局通报称,区县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数量和处罚金额分别占全市的80%和68%。从五大功能区区域看,北碚区、巴南区、九龙坡区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数量居都市功能核心区,万州区、梁平区、垫江县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数量居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前3位;石柱县、黔江区、彭水县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数量居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前3位。

并向涉案人员证实,该企业压铸废油管理人员唐某于12月3日将约10千克压铸废油及油渣向压铸车间外雨水井进行倾倒,并用清水进行冲洗。初步认定,该企业涉嫌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12月6日,经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环保负责人李某某调查询问证明,唐某向雨水井倾倒压铸废油、油渣情况属实。

由于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将压铸废油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外环境以逃避监管,属不正当方式排放污染物行为。北碚区环保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于3月7日将该案件移送至市公安局北碚分局立案查处。

云阳县

建材公司生产设施未批先建

2016年11月28日,云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桃花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24门轮窑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进行技改建设。

云阳县环保局于2016年12月12日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24门轮窑生产线工程建设。

云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月6日到该企业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并未停止24门轮窑生产线技改项目。

北碚区

压铸公司通过雨水管网非法排污

2016年12月5日,北碚区童家溪镇环保站工作人员在对212国道沿沟渠进行例行巡查时发现,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大门外雨水沟内出现油污及油渣。童家溪镇环保站工作人员怀疑有企业违法排污,现场向区环保局报告了相关情况。

经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排查、采样、摄像取证

4家单位共被罚110余万元

## 三亚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讯 为保护青山绿水,海南省三亚市持续出击,重拳整治环境违法行为。近日,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向4家环境违法单位下达了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合计达110余万元。

“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农田并最终流入三亚河,其化学需氧量、粪大肠杆菌、阴离子洗涤剂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标准,对三亚河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三亚市环保执法人员来到三亚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该公司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告知书。该公司建设的“三亚哈尔滨医科大学鸿森医院及凤凰华庭”项目因施工工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且整改不到位,被按日计罚共计42万余元。

随后执法人员来到三亚一海鲜

广场,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告知书。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标,且整改不到位,被按日计罚共计48万余元。据了解,该公司目前正积极对项目进行整改,重新设计建设新的排污沟,并在建每日可处理300吨污水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二期、三期项目在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便投入使用,被责令停止违法项目的使用,并处罚款10万元。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海棠区龙江村路口的沥青混凝土水稳碎石搅拌站,因物料露天堆放,无围挡、无遮盖等措施对扬尘进行有效控制,影响了周围大气环境。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责令该公司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 澄城侦办非法炼铅污染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批捕,涉案交易金额1500万元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李云鹏 澄城报道 陕西省澄城县人民检察院近日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犯罪嫌疑人李某和刘某批捕。

今年3月,环保部门在大气督察巡查时发现,李某和刘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与彭某(在逃)合伙雇佣多名工作人员,在澄城、蒲城等县的废旧工厂里,利用夜间进行间歇性隐蔽生产,且经常更换作业时段和作业场地,使用简易锅炉从废旧电瓶中提取铅,未对剩下的铅渣、铅灰等废物进行任何防护处理,就地露天倾倒,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

犯罪嫌疑人刘某在渭北一带从事废旧电瓶收购,长期为李某供货,并进行拆解,严重污染环境。

锁定案情后,澄城县环保局联合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并提

请澄城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案件调查和侦办。

专案组先后多次召开案情分析会,反复组织到现场实地勘察,联系多家专业检测机构对相关证据进行精密检验。通过仔细审查相关证据和案卷以及严格的刑行衔接程序,第一时间对涉案人员批准逮捕,对外逃人员实施网上追逃。经侦查,涉案交易金额高达1500万元左右。

据悉,2015年新《环保法》颁布以来,澄城县先后依法关停60万吨焦化污染生产线,清理取缔全县35家露天污染煤场,拆除61孔污染木炭窑,查封3家违法电子石炭窑,启动“按日计罚”程序。通过一系列严格的环保执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保护氛围,辖区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改善,各项环保目标考核均排名全市前列。

# 私设软管排污逃避监管

青岛环保部门一查到底,违法排污者终被拘留

◆通讯员王诺 夏睿宏 朱晓晨 彭洪真

“本来想着腊月里,执法会相对松懈,执法人员不会这么拼,就是来检查也不一定能见到,就是到了这里也不见得能发现。”山东省青岛钰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备发生故障,怀着侥幸心理,污水处理站站长在没跟领导汇报的情况下,自己偷偷架起了软管,违法排放污染物,没想到被环保部门抓了个正着。

近日,青岛市城阳区公安机关正式受理青岛钰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案,并对

该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进行了为期10日的行政拘留。

“代价太大了。”污水处理站站长后悔地说。

此案是2017年青岛市移送拘留的第一起案件,执法人员主动出击,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同时综合运用了查封扣押、行政处罚等执法手段,彰显了环保部门对违法排污“零容忍”的态度,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有力推进全市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提升环境监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2016年12月14日上午,城阳分局对钰源公司造成污染物排放的两台行车、两个配电箱、6个酸洗磷化池进行了原地查封。  
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供图

■案件思考

### 查处违法案件需要联动 更要自身本领硬

《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的实施,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但仍有部分企业受利益驱使,心存侥幸,顶风而上,以期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污,降低成本。对于此类案件,环

保部门应当创新执法检查手段,强化环保公安联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例行监察,要追着查,一查到底

总结这起环境污染案件的处理经验可以发现,执法人员在例行环境监察中,对案件调查要严谨细致,留心检查,检查到

位,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和企业排污状况。同时,要结合企业实际,深入细致地观察各种可能出现的异常

### 抓准问题关键,需要多角度取证

该案涉及行政拘留,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进行询问时,就询问了该公司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是否知情一事,被询问人承认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并称在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

后,未向公司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请示,擅自做出决定,在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停止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这为移送公安机关建议拘留,提供了证据支撑。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正

### 环保公安高效联动,形成打击合力

2016年12月12日上午,执法人员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后,环境监测人员当即对该公司总排出口排放废水进行了水样采集。12月14日上午,执法人员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备、设施进行了查封。

12月16日,执法机关依法进行立案。

2017年1月12日,执法科室、法制部门与城阳区公安机关法制人员进行首次会商,就案件定性、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证据收集、采纳及适用法律法规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会商,为案件移送和公安立案侦查提供有力支撑。

2月6日,此案正式移交公安机关。

### 依法履职尽责,用好用足法律武器

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的实施,给环保执法配备了有力武器,同时也为执法人员履职尽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为例,环保部门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依法对其实施查封、扣押;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

留;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可以责令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因此,用好用足法律武器,可使其发挥1+1远大于2的效果。

■事件还原

### 例行监察不寻常 违法排污抓“现行”

2016年12月12日,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执法人员在例行监察中发现,青岛钰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酸洗磷化废水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

经过调查,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水泵将进入絮凝沉淀池的金属件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酸洗磷化废水引出,通过私设的软管进入絮凝沉淀二沉池后,直接从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

其间,絮凝沉淀池中水泵与污泥压滤机均未运行,废水也没有经过气浮池处理。执法人员随即现场取样监测。

12月14日,城阳环境监测站做出监测报告,报告显示废水pH值为2.5,锌为13.6mg/L,均超过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该公司涉嫌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执法过程

### 先处罚后移送 多种执法手段并用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2016年12月12日,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17年2月15日,城阳分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罚款35472元整。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4日上午,城阳分局对该公司造成污染物排放的两台行车、两个配电箱、6个酸洗磷化池进行

了原地查封。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治[2014]853号)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2017年2月6日,城阳分局以该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为由,将案件移送至城阳区公安机关。

2月7日,城阳区公安机关正式受理。近期,城阳区公安机关已将该案分转街道派出所,进行具体的拘留工作。

□典型案例

郑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人砍伐其所承包的林木21.8859立方米。河南省新县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过程中,郑某承诺在滥伐林木的原地补种树木,与负责监管的陡山河乡森林资源管理站、陡山河乡司法所签订复植补种协议后,补种了杉木、银杏。

法院综合此案情况,认定郑某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

## “修复性司法”可用于环境刑事案件中

吴学安

以往法院碰到类似环境资源损害刑事案件,往往只对判处被告人刑罚或者罚金结案了事,但被告人由此造成的公共利益损失则因法律在立法方面的滞后无法得到补偿。其实,犯罪人在接受刑事处罚后,司法机关可以在犯罪人能力所及范围内,要求其弥补已造成的损害,修复被犯罪损害的社会公共利益。

“修复性司法”一词最初见于刑法理论,一经提出便在刑事司法领域引起广泛关注。传统刑事司法将犯罪看作是对国家利益的侵害和对法律的违反,通过谴责和惩罚犯罪人以达到惩戒和预防犯罪的目的,因而是报应性司法。传统生态修复补偿是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实现生态保护者给予合理补偿,完成对生态系统的治理和修复。而生态环境审判修

复与法院审判活动密切相关,是司法裁判方式的一种,生态环境审判修复也被称为生态修复性司法。

它不同于一般生态修复补偿。其主要特点为:一方面,生态环境审判修复的对象是进入司法审判的某个具体的因人为因素所引发的环境污染、资源破坏、水土流失等自然生态环境污染或损害。法院在环境资源损害案件审理过程中就不同的受损环境要素,可裁判一方当事人通过运行生态审判司法修复机制,实现环境修复;另一方面,生态修复性司法具有目的的双重性。在经济发展不可避免损害环境的情况下,通过运行生态审判司法修复机制,实现环境修复——环境损害——环境修复的循环发展模式,既不因环境受损而阻碍经济发展,也不因为经济发展而使生态环境遭受破坏。

不言而喻,生态修复性司法的提出,作为对传统司

法模式未考量生态损害亟待修复的矫正,能够实现让污染者受到惩罚、受损者获得赔偿、生态损害得以修复之三重目标,对预防与修复生态损害有着极其重要的积极意义。

一方面,许多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案件,犯罪分子被判入狱,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受损的生态环境得不到修复,荒山依旧。因此,为将犯罪的损失降至最低,又给犯罪嫌疑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利用恢复性司法理念构建生态修复司法机制很有必要。

目前,全国各地积极运用复植补种生态修复司法机制裁判涉林刑事案件,且全部在案发地进行公开审判,引导被告人复植补种林木,增强了被告人及案发地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另一方面,修复性司法理念在生态刑事司法中的运用,是在依法打击生态环

境犯罪行为的同时,宽严相济,让环境侵害人以补种、支付修复赔偿金等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既减少了人与人之间的对抗,也缓和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紧张关系,顺应了世界生态环境保护 and 刑罚演变趋势。

环境司法审判应以生态环境修复为根本价值取向。如果在每一起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中都能实现生态环境的修复,则是司法对整个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的最大贡献。

作者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司法局

□名词解释

所谓生态修复司法机制,是指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案件发生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与受损人签订生态修复书面协议后,由司法机关对协议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审查确认,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履行协议确定的义务,尽快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功能。

